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启明星辰项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等投资种类。例如：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投资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或出现不利情况，可提议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等投资种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宇

黄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